

# 河北师范大学

## 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调动研究生参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分为省、校两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的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筛选、宁缺毋滥，注重资助项目的原创性和创新性。

###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的申报流程、项目数量、资助标准，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上级政策和学校具体情况确定，详见当年申报通知。

#### **第四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者按照当年政策要求，填写申报材料交所在学院。学院组织初评，择优推荐参评省级和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

（二）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校评审工作，评定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择优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

#### **第五条** 立项资助

(一) 评定为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资助；

(二) 推荐申报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经河北省教育厅评审通过者，予以立项资助。

### **第三章 项目中期检查与结项**

**第六条** 申请人在项目研究期过半时，需接受学校的中期检查，按照研究生院统一要求提交中期检查报告。

**第七条** 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结项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一般每年安排一次。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办理结项手续，提交结项报告及相关材料，所购置的实验设备按学校有关设备管理制度管理。

**第八条** 项目最终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省级及以上政府采用的研究报告等。

**第九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期结项的，经学校审批后可以延期结项，一般延期一年，延期后仍无法结项的，该项目予以终止，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终止结项的报告，并适当减少所在学院当年申报名额。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省级项目的推荐、校级项目立项和结项工作，学院负责省级和校级项目初选工作。

**第十一条** 获批立项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研究工作，合理使用科研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的整体研究工作进度由项目负责人安排，原则上在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期间，如因以下情况不能继续进行，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任务实质停止后一个月内，向研究生院申请项目提前终止。

（一）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负责该项目研究的；

（二）因技术问题难以攻克或因某种特殊的非技术问题导致项目的研究不能继续下去的。

**第十四条** 凡需办理提前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向研究生院提交项目终止报告，并在报告中详细列明项目提前终止的原因、项目研究已完成和未完成部分的情况。

**第十五条** 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研究周期、成果形式等开展研究工作；项目研究过程中，确需调整项目计划、研究内容、研究周期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并报研究生院，经批准后方可做出相应调整。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可对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做出终止决定：

（一）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二）项目负责人长期出国、转学、转专业（所转专业与项目不相关）、休学、退学、毕业或其它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第十七条** 在项目申请、立项、结项等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于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文献和研究数据，违反学术道德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发现查实，立即终止其项目，并适当减少所在学院当年申报名额。

##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资助，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经费由学校资助，项目资助金额根据当年立项名额确定，均由研究生院统一划拨至学院，由学院负责报销事宜。

**第十九条** 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经费支出，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项目研究中产生的资料费，不超过资助金额 20%；
- （二）项目调研、参加相关会议和比赛产生的会务费，不超过资助经费 30%；
- （三）与资助项目相关的小额度实验材料费用；
- （四）学术论文发表的审稿费、版面费等。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有权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项目中期检查时，发现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或擅自终止研究项目的，将令其退回已使用的资助费用；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的其它行为，视其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依据学校有关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进行经费报销。结项前应完成第一阶段 70%经费报销工作，结项后应在 2 个月内完成第二阶段 30%经费报销工作，如有特殊情况，最迟可延长到当年年底完成经费报销工作。

## 第六章 项目成果归属

**第二十二条** 凡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省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归河北省教育厅、学校和项目研究者本人共同所有；校级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归学校和项目研究者本人共同所有。

**第二十三条** 项目成果发表时作者所在单位信息中须体现“河北

师范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字样，省、校两级项目须分别注明“本课题为河北省教育厅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本课题为河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字样和项目编号。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